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610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2 月起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止，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為對價，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Axxx 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看護工作。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（下稱大安分局）於 111 年 5 月 15 日當場查獲，經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668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1 年 7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6109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610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61092 號函處分。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66109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

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1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 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」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…

…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逢 covid-19 邊境未開放致看護供給吃緊，而訴願人母親因患有憂鬱症且有輕生紀錄，需時刻有人在旁照看，偶聽說網路上有許多合法平台，抱著一試的心情尋求解決之道，網路仲介平台客服再三保證所引薦的是合法外籍看護，因為需求孔急，沒有多方查證，加上○君經常陪同訴願人母親去醫院看診所持健保卡都能通過因 covid-19 所設層層檢查，更讓訴願人不疑有他，亦不知該注意什麼，111 年 5 月 15 日訴願人母親於系爭地址跳樓自殺身亡，當下○君急於逃跑，惟因這件事與○君無關，當時報警處理，由大安分局調查，訴願人堅持不讓○君離開，始知○君為失聯移工，訴願人秉著奉公守法精神卻被裁罰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從事看護工作之情事，有大安分局 111 年 5 月 15 日訪談○君及同年 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警察機關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、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、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網路仲介平台客服再三保證所引薦者為合法外籍看護，因需求孔急未多方查證，亦不知該注意什麼，訴願人母親於系爭地址跳樓自殺身亡當下，訴願人秉著奉公守法精神未讓○君逃跑，卻被裁罰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大安分局 111 年 5 月 15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需不需要請翻譯到場？答：……我聽得懂，中文字看不懂。今天有雇主○○○在場陪我製作筆錄。……問：警方今（15）日下午 21 時 00 分許，在台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盤查妳的身分時，發現妳於 2015 年 05 月 02 日已遭通報為行方不明外勞（逃逸）是否屬實？答：屬實。問：妳於何時自何處入境？持何種證件？目的為何？入境後在何處工作？答：2014 年 06 月 10 日入境。我持印尼籍護照

工作居留簽證自桃園機場入境，來台後在屏東縣○○鄉……從事看護工作。問：你於何時逃逸？答：我於 2015 年 05 月 02 日逃逸。問：你來台期間是否有從事任何工作？答：警方查獲我時我正在台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擔任○○○的看護。……問：你於何時開始在台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工作？工作時間為何？答：我大約是在今年 2 月份開始在上址工作。平常上班時間是全天照顧阿嬤。問：你在上址擔任看護工作月薪為何？有無提供三餐、住宿？答：月薪是新台幣 30000 元。有提供 3 餐，也有提供住宿。問：經你現場指認在場人○○○（女，58/○○/○○）是否為台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聘雇你之人？答：是他聘雇我的。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君及陪同人即訴願人確認無誤後均簽名在案。

- (二) 次依大安分局 111 年 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該名逃逸外勞（○○○/印尼籍/護照號碼：Axxxxxxx）係誰所僱請？於何時僱請？工作內容？工作地點？薪資如何？詳述之。答：該外勞是在去年年底，我因母親生病有找看護需求，我先尋求仲介幫我們找可以照顧母親的轉出外勞，但從當時外勞人力就因為新冠疫情而非常吃緊，等待時間非常漫長，我媽媽的照護需求又急迫。當時我便上網查詢合法外籍看護，當時在一個自稱承接許多在醫院擔任看護的網站，並在網頁上保證都是合法引進的外籍看護，我便透過線上客服聯繫，對方簡單了解需被照顧者的狀況以及我的需求後，便直接在線上給我○○○（在我們家稱呼她為○○○）Line 的帳號，要我們雙方直接聯繫，我有再三向客服確認所提供的外籍看護是否合法，對方保證為合法的，我便以 Line 向○○○聯繫。我與○○○聯繫上，以 Line 電話方式談妥工作內容為全天照顧我母親○○○，地點是在台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薪資為每月新台幣 3 萬元，由我來聘用她。……問：你是否知道警方 111 年 5 月 15 日所查獲之外勞（○○○）係通報查尋中之行方不名逃逸外勞？答：當時○○○到我家時有出示健保卡，而疫情期間進出醫院都要拿他自己的健保卡過卡刷卡才能進出，當時都沒有異常狀況，所以我不曾認為她是非法逃逸外勞。問：該名逃逸外勞（○○○）正在從事何種工作？答：當時是在我家負

責照顧我母親。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依上開調查筆錄所載，○君自承受訴願人聘僱在系爭地址從事看護工作；訴願人亦自承聘僱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看護其母親之工作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按雇主聘僱外籍勞工，除該外籍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50 條規定之外國人以外，雇主應按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檢具相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始得聘僱。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對於○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，自應確實查驗相關證件確認，惟依上開調查筆錄內容所載，訴願人未查驗○君是否有居留證或其他合法工作相關證件，難認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，即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依法自應受罰。

(四) 另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聘僱外籍勞工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，自難以不知有何注意義務為由而邀免罰。縱訴願人為初犯，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，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